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正解

顯明大師法集

傳持天台教觀第四十五代



顯明念大法師相

自序

國運、教運注定我的命運，生來孤苦，與佛有緣。十二歲出家，就讀哈爾濱極樂寺佛學養成所，民國二十年，時年十五歲，於營口楞嚴寺，禪定老和尚座下受具足戒。遂至寧波觀宗講寺親近寶靜法師，於觀宗寺弘法研究社畢業後，擔任輔講、主講。並於香港弘法精舍輔講任內，蒙寶公傳授天臺宗正法，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五代。余受觀宗法乳，得佛隴真傳，生平以教觀總持，說默蓄於二六時中。至於稍盡棉力，護國衛教等事，樂觀長老著『中國佛教近代史論集』——法侶評傳，稱『白山黑水一奇僧』，暨廣嚴法師撰，中國佛教會出版『高山仰止』，予以披露，當之有愧。

來到臺灣，先後於汐止慈航佛學院、中壢佛學院、南光女眾佛學院、三藏佛學院、東山佛學書院、法光寺佛學研習會、中華佛學院、菩提佛學院等教授佛學。現仍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、中國內學院、能仁佛學院、福嚴佛學院教席，暨妙清佛學院導師、主講。其間所講課業及在各大專院校佛學社部分講錄及開示等，由學員筆記，彙編十一種，計教觀綱宗講記、天臺四教儀要釋、始終心要略釋、楞伽經要解、勝鬘經要解、四十二章經要解，心經、彌陀經、盂蘭盆經等講記，大乘起信論義疏、八識規矩頌講記等，商予付印流通，藉報四恩。非屬著作，豈圖傳聞，願求不違心、不違生、不違佛耳。

四明觀宗講寺臺北別院顯明念法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正解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觀宗弘法沙門顯明念法講

五重玄義

依天臺教觀釋經題，別則五重各說（釋名、顯體、明宗、論用、判教），通作七番共解（標章、引證、生起、開合、料簡、觀心、會異）。

一、釋名

（一）釋經題：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，以法喻為名。金剛是譬喻，有解為力士所執之杵，印度實有此寶。般若波羅蜜，意謂從生死此岸乘正道智慧之船，度過煩惱中流，到達彼岸。必須堅其志如金剛，一往直前百折不回，不達不生滅涅槃境界決不中止。波羅蜜翻彼岸，或云度無極。般若依大論有三種：文字般若（解脫自在）、觀照般若（破五住惑）、實相般若（理性常住）。羅什開為五種，觀照中開出眷屬，實相中開出境界。大論云，智慧輕薄，般若深重故不翻。若以金剛三義配之，堅義即實相般若，利義即觀照般若，明義即文字般若。破空論云：『般若為諸佛母，菩薩之真因，眾生之佛性，生靈之本。』文字如標月指，了其性空，則為般若，觀諸法自在，照見五蘊皆空。大品云：『色如聚沫，受如泡幻，想如陽燄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化。』實相是所證之境，亦即非善非惡之心體。智者大師云：『性空為般若。』如大火聚四邊不可觸。惠能說：『心悟則彼岸，心邪則此岸。』總之，用凡情生死涅槃俱為此岸，體聖解生死涅槃俱為彼岸。

經：為異他教，稱契經，謂契理、契機之意，梵語為修多羅或修單蘭或修妬路。含五義：一、法本（教行理）。二、顯示或微發（四悉檀巧說）。三、湧泉（文義無盡）。四、繩墨（判邪正）。五、結鬘（使教理智斷行位

因果不亂）。智者大師解爲訓法、訓常。或翻爲線（西方多以花獻佛用線穿），佛地論曰貫，曰攝。法華玄義有歷法明經，耳對聲，從善知識得聞，眼對色，從經卷中得解，意對法，心與法合，鼻嗅香，舌嚐味，身覺觸雖感遲鈍，但楞嚴二十五聖，多由根塵識得圓通。又觀心明經、華嚴云，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是也。

此經有三十二分，相傳爲梁昭明太子蕭統所立。

（二）釋譯題：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鳩摩羅什譯曰童壽，龜茲國（漢時西域國名，在今新疆省庫車縣和沙雅縣的中間）人，什年七歲隨母出家，入寺見鐵鉢頂之悟萬法唯心，秦主苻堅建元十九年，使呂光伐龜茲，獲什而還，至涼州（古州名漢置，即今甘肅省地），聞苻堅敗，因自立，後秦姚興伐涼降之，什始入長安，興以國師禮之，使住西明閣，逍遙園譯經，凡三百八十餘卷，秦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寂於長安，時晉熙五年也。臨終誓言，所傳無謬，焚身之後舌不焦爛，果驗。羅什博通經、律、論三藏。北方曰譯（周禮掌四方之語，北方曰譯官。）金剛經凡有六譯，姚秦羅什、後魏菩提流支、陳朝真諦、隋朝笈多、唐朝玄奘、大周義淨。

今經爲羅什於姚秦（簡非周之嬴秦，南北朝之符秦也）弘始三年，即晉安帝十一年所譯。所譯金剛般若爲第八部有三百偈。第一部有十萬偈、第二部有二萬偈，均未來此土，第三部有一萬八千偈，即小品般若，亦名放光般若，第四部有几千偈，即小品般若，亦名道行般若，第五部有四千偈，即光讚般若，第六部有二千五百偈，即天王問般若，第七部有六百偈，即文殊問般若。仁王般若不在八部中。所聞從得道夜至泥洹常說般若。般若全部有六百卷，四處十六會說：一、王舍城靈鷲山七會（山中四會、山頂三會），二、給孤獨園七會，三、他化天宮摩尼寶藏殿一會，四、王舍城竹林園白鷲池側一會。金剛般若經在第二處第九會，爲發最上乘者說，直示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妙理。

二、顯體

此經以實相爲體，文云『若人聞是經卽生實相』。又云『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』。普賢觀經云：『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，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是。』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，了相實非虛，四相之性爲諸法本體，故隨拈一法無非法身中道。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。華嚴名法界，法華曰一乘，淨名稱不思議，餘如佛性、眞如、如來藏等，名異體同。

三、明宗

此經以無住爲宗。生心無住四相皆泯，凡夫生心不能無住，二乘住不能生心，權乘菩薩生心無住不能雙運，唯佛生心不住相，無住運大悲。

四、論用

此經以破執爲用。經中佛陀常以「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，卽非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，是名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」等句破執，實卽說明一切法不出眞俗中三諦，應以空假中三觀適應之。

五、判教

按五時教判，此經屬轉教熟酥時，應以大乘般若爲教相。經中云「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。」正說明平等眞法界，佛不度衆生，度生不住相，心佛無差別，滌除凡聖界限，皆係不共般若。

法會因緣分第一（自如是我聞至敷座而坐）

因緣是佛教立教之大本，所有事物均有親因助緣，法華經云：『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。』中論云：『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。』又云：『我說是因緣能滅諸戲論。』如種子與水土，泥團與陶師，衆生與大悲等。佛陀說法皆有六種因緣成就其法會。

晉道安法師將每部經都判爲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，故曰彌天高判釋道安。例本經如是我聞至敷座而坐是序分，時長老須菩提下至應作如是觀，是

正宗分，佛說是經已至信受奉行是流通分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佛在舍衛國。祇樹給孤獨園。與大比丘衆。千二百五十人俱。爾時世尊。食時。著衣持鉢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飯食訖。收衣鉢。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

外道經初云阿（無）憂（有）二字，佛教經典首云如是我聞，係阿泥樓豆告阿難問佛答四事之一（依四念處住、以戒爲師、惡性比丘默擯、經首云如是我聞）。「如是」是法成就，「一時」是時間成就，「佛」是教主成就，「給孤獨園」是處所成就，「大比丘衆」是聽衆成就。

法性曰如是，法相則不如是。我字，惠能解爲性，應屬我空法空俱空自在永恒主宰之義。阿難爲大權菩薩，其聞性必能如是。但阿難於佛成道夜生，二十歲始爲侍者，理應不聞二十年前之經，有云如來重說（阿難三願有請說未聞法），有云得深三昧總領（法華云世尊甚希有，令我念過去，無量諸佛法，如今日所聞）。佛滅度後，證果的羅漢紛紛欲滅，迦葉見「法城欲頽，法幢欲倒」，遂擊大槌槌云，諸聖弟子得神通者皆來集會，待結集竟隨汝入滅。諸聖住畢鉢羅窟結集，阿難當時未斷結證果，又曾有六突吉羅罪（勸佛聽女人出家，佛背痛需水不供給，以鬱多羅僧襯身而臥，足踏僧伽黎，佛滅後以陰藏示女人，佛問修四神足應住壽一劫不答。）阿難遂向衆懺悔，重慮緣眞而證果，參加結集工作。阿難相好如佛，衆疑阿難成佛，佛陀再生，他方佛來。所謂佛法如大海流入阿難心。始有今日經典流傳。

「一時」：諸方時分不同，如凡眼所知，地球繞太陽一圈是一年，月亮繞地球一周是一個月，地球自轉一周是一天。人間五十年爲四王天一晝夜，上上倍增，俱舍頌云：『夜半日沒中，日出四州等。』卽機教相契，有無不二之時也。

「佛」：覺也，自覺異凡夫，覺他異二乘，覺圓異菩薩。惠能說：『內覺心空，外覺法空。』卽內覺無妄念，外覺不染塵之義。有歷史佛，周昭王

甲寅二十四年四月八日，井泉溢，宮殿振，夜恆星不見，太史蘇繇占爲西方聖人生。却後一千年聲教流傳此土，昭王卽刺鐫石記之，埋於南效天祠前，至漢明帝永平十年，聖教果傳東土。釋迦牟尼於周昭王甲寅二十六年（公元前一〇二七年）四月八日誕生，誕生於中印度憍薩羅國迦毘羅衛城，名悉達多。父爲迦毘羅衛城主淨飯王，母摩耶夫人，納拘利城主善覺王之女耶輸陀羅爲妃，十九歲時，十二月八日入東方藍摩國剃髮出家，旋詣王舍城邊阿蘭若林就鬱多羅仙學道，更至優樓頻螺村之畢鉢羅樹下敷草結跏趺坐，誓曰：『不成正覺終不起此坐。』至三十歲二月八日大悟，得一切種智，化導羣類凡四十餘年，於周穆王五十三年公元前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示寂（此土地地震動，太史扈多奏曰：西方有大聖人滅度。）於拘尸那城跋提河邊娑羅雙樹下，應世七十九年。辭海及釋氏通鑑並古聖先賢著疏均如是記載，釋氏資鑑爲周昭王甲寅二十四年。佛學大辭典及近人謂降生於周靈王七年（西元前五六五年），入滅於周敬王三十三年（西元前四八七年）。南傳佛教又謂生於周景王丁巳元年（公元前五四四年）。理想的佛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自性的佛，人人有佛性，理卽平等。

「舍衛國」：下文云舍衛大城，在天竺之東，西域記，國周六十餘里，內城二十里，爲波斯匿王主政，翻豐德，又云聞物，國勝物多。智者大師金剛疏曰：『法性涅槃城。』

「祇樹給孤獨園」：祇樹是匿王太子祇陀（祇陀翻戰勝，生時父破敵得勝）所有，給孤獨（少而無父曰孤，老而無子曰獨）爲匿王大臣（須達多長者別號），至王舍城住珊檀那長者處，見敬佛遂發心捨園。西國呼寺曰僧伽藍，此云衆園，在舍衛城東南五、六里。「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」：聲聞比丘曰常隨衆，菩薩曰隨緣衆。智度論說：『第一優樓頻螺迦葉在火龍窟爲首，教化五百弟子。第二那提迦葉，領三百弟子在象頭山修行。第三伽耶迦葉，領二百弟子在希連河曲。』又云：『摩伽陀聚落有婆羅門名檀耶那，生有八子，其中一子名優婆低沙，卽舍利弗。復有一婆羅門產子名離多，卽目連，二爲親友，從刪闍耶外道學道，舍利弗後遇馬勝比丘說諸法從緣生，諸法從緣滅，我佛大沙門，常做如是說，而出家。』

目連亦隨之歸佛，各領弟子一百人。據因果經云：『有耶舍長者，見佛相好出家。』

「比丘」：翻除饑男，含有乞士、破惡、怖魔之義。「食時」：諸天早食，諸鬼夕食，諸佛午食。「著衣」：佛制有三衣，一安陀會（五條衣）亦名作務衣，行道襯身之用。二鬱多躡僧（七條衣）入眾說法用。三僧伽黎（九條乃至二十五條）亦名福田衣，乞食即著此衣。智者大師釋為披誓鎧。另義為忍辱衣。

「持鉢」：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（體色量皆應法），有瓦、鐵二種，熏成鳩鴿孔雀色，上鉢一斗，中鉢七升半，下鉢五升（準唐斗）過去維衛佛所用，入滅供存龍宮。釋迦成道，四天王取之化為四鉢獻佛，佛又合為一鉢。智者大師釋為表行理。

「乞食」、「次第乞」：迦葉捨富從貧，須菩提捨貧從富。佛制小乘不須入惡象家乞食，恐被損害，不准入淫女沽酒家乞食，易生染心。舍利弗答淨目女曰，非乞四種食，一合藥製穀植樹，名下口食。二觀星宿日月風雨雷電，名仰口食。三曲媚豪勢通致四方巧言多求，名方口食。四咒術卜吉凶，名維口食。智者大師釋曰，乞士有十利：一見相好、二去疾、三除慢、四為女人監護、五天龍從、六四天王鉢、七貧富等、八不雜、九息謗、十常在三昧。又云次第乞，行次第道。惠能說乞食不過七家。另義慈悲行，禪悅食。

「還至本處」：指祇園精舍，或云從空出假，返假入空，一切智處也。

「洗足」：西域赤足，洗足兼洗身心。

「敷座」：當指跏趺坐，智論云：『見畫跏趺坐，魔王尚驚懼，何況入道人，端身不傾倒。』智旭解曰，持鉢手放光，乞食足放光，飯訖口放光，次第乞眼放光，敷座身放光。摩訶止觀四種三昧（常坐、常行、半行坐、非行坐），要以身開遮、口說默、意止觀。

善現啓請分第二（時長老須菩提至願樂欲聞）

佛陀轉法輪，皆由梵王為請法主，今經顯示空慧，故以須菩提為當機啓

問。

時長老須菩提。在大眾中。卽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希有世尊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云何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佛言。善哉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。當爲汝說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。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「長老」：德長年老具壽。「須菩提」：翻善吉、善現、空生三義，又譯慧命。西域記云：『是東方青龍陀佛示跡聲聞。』「座起」：有從空出假意，又凡下輩請問長上必起立而言，如孝經中曾子避席而答。「偏袒右肩」：西域禮節，平時所披之衣，均包裹左右肩及背，禮敬時則偏袒露出右肩，如此地謝過負荊請罪，則肉袒。

「右膝著地」：爲胡跪禮，膝表智，地表理，又右是正道，左是邪道，如云傍門左道。「合掌」：合掌當胸表福慧一心，座起是身業淨，白佛是口業淨，合掌恭敬是意業淨，佛子所言所行是代表整個佛教，均應如儀。破空論云：『一切毘尼，無非佛行，安得名爲兔徑小節。』「希有」：佛出世難，三千界中唯一佛，德希有，法華云：『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。』又云：

『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衆生自證無上道。』華嚴云：『塵刹心念可數知，大海中水可飲盡，虛空可量，風可聚，無能盡說佛功德。』智旭釋曰：『窮源權實二智。』惠能釋曰：『捨王位，相好，三身圓備。』「世尊」：十號之一，世出世間最尊貴者。「如來」：十號之一，「如」表不動，「來」表隨緣。本經云：『無所從來亦無所去。』顯法身體。轉法輪云：『第一義名如，正覺名來。』是報身相。成實論云：『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』是應身用。釋籤卷五上引涅槃經云，顯時曰如來，隱時曰佛性，隱顯不二曰虛空。「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」：別教十信位，僅伏三界見思，

遇逆緣有退者，須護念之。按瓔珞經明六種性，十住習種性證位不退，十行性種性，十向道種性，證行不退，十地聖種性、等覺性、妙覺性，證念不退，可付囑之。「善男子善女人」：惠能釋為正定正慧。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：無上正等正覺之心，有實相、實智、方便三種菩提。華嚴云：『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業，魔所攝持。』「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」：住於道、降其心，正是行者本分。所謂當住者住之，當伏者伏之。下文云，度生不住相，正是解答應云何住句。仁王經引波斯匿王語：『入理般若名爲住。』智旭曰：『降心是淨因。』住理是實智，降心是權智。「諦聽」：以無分別心聽法，若以緣心聽法，此法亦緣。智論云：『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意中，踴躍聞法心悲喜，如是之人可爲說。』智旭釋爲具聞慧，有聞無慧，如有燈無目，不見實相，有慧無聞，如暗室中坐，亦不見實相。「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」：指下文空四相，離三心啓正宗分所有含義。

大乘正宗分第三（佛告須菩提至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卽非菩薩）
佛陀以度生爲本懷，皆令人無餘涅槃爲目的，但不著度生相，否則不名菩薩矣。

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降伏其心。所有一切衆生之類。若卵生。若胎生。若濕生。若化生。若有色。若無色。若有思想。若無想。若非有想非無想。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。實無衆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卽非菩薩。

楞嚴經云：『世界因動有聲，因聲有色，因色有香，因香有觸，因觸有味，因味知法，六亂妄想成業性故，十二區分由此輪轉，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。』又云，胎因情有（人畜龍仙）、卵唯想生（魚鳥龜蛇）、濕以合感（含蠢蠕動）、化以離生（轉蛻飛行）、有色（休咎精明）、無色（空散銷沉）、有想（神鬼精靈）、無想（精神化爲木石）、非有想（異質相成）、非無想（土梟破鏡）經中所列十類生，楞嚴尚有非有色（諸水母等）、

非無色（咒詛厭生），合十二類生，依四食（段觸思識）住，卽三界二十五有衆生相。胎卵濕化（欲界），有色（色欲二界），無色（四空界），有想（空處識處），無想（無所有處），非有想非無想（非想非非想處）。「無餘涅槃」：涅槃曰不生滅，裝師解爲圓寂，以戒定慧對治貪瞋痴，三毒子縛斷，三無漏學果縛身尚在，曰有餘涅槃。二乘以戒定慧爲身，異凡夫認血肉之軀爲身，倘灰身泯智，則曰無餘涅槃，所謂過河須筏到岸棄舟，大乘惑盡智圓名無餘。楞嚴則曰：『三緣斷故（能緣之心），三因不生（世間、業果、衆生三種相續，所謂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，想澄成國土，知覺乃衆生，殺盜淫爲業。）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，歇卽菩提，歸淨明心，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，何藉劬勞，肯繁修證。』「我相、人相、衆生相、壽者相」：惠能說，四相緣有、性無。經文有四相四見，四相在根曰見，在境爲相。大品具明十六知見（我、衆生、壽者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育、衆數、人者、作者、使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見者。）此經略明四相，實卽人法二執。諸見以薩迦耶見（我見）爲最，志公云：『以我身空，諸法空，千品萬類悉皆同。』能我空，則人空，亦無常見的壽者相，五蘊四大色心和合的衆生相自無矣。傅大士云：『有形終不大，無相乃爲眞。』又頌曰：『空生初請問，善逝應機酬，先答云何住，次教如是修，胎生卵濕化，咸令悲智收，若起衆生見，還同著相求。』智者大師云：『我是自在，人爲主宰，衆生相續，壽者接後。』

妙行無住分第四（復次須菩提至但應如所教住）

施爲六度之首，塵爲法生之基，二法若空，自成無住妙行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。行於布施。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何以故。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南西北方。四

維上下虛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。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智旭曰：『無相之福其福乃大，不住塵相，名如教住。』所謂世福有盡，性福無窮。無住即般若，有住分凡聖，無住而住始名妙行無住。因離塵易落空寂，住塵又屬四相，若能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則名中道無住。法華玄義曰，究竟大乘，無過華嚴大集大法華涅槃。般若義在圓乘，明法界平等，無說無示，信一塵中，有大千經卷。故淨名曰，其供汝（二乘）者，不名福田。天女曰，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，皆呵著相為非。無相施等，福齊太虛，虛空不可衡量其大小方圓，則無相布施亦不可稱量。「如所教住」：依聖言量，如說而行，住於實相理地。

如理實見分第五（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即見如來）

文云：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」可謂一語道破，立竿見影之言。從此至第十六分反覆說明住心降心之義，防其節節轉計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。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

「身相」：是俗諦。「非身相」：是真諦。真俗不二，即法身如來。相是虛，性是實，故下文云非實非虛為如來體。三十二身相既非法身，恐別求真身，故曰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。大都見相做福，以貌取人，很少能觀法界性體，故不能如理實見。身是緣生，無性則非身。若了泥團微塵，金莊嚴具，則性相不二，何必多所饒舌。

正信希有分第六（須菩提白佛言至法尚應捨何況非法）

法尚應捨何況非法，說明淨信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無有缺減入如來室，坐如來座，以如來莊嚴而莊嚴之，故曰「希有」。智者大師解曰：『法妙人稱理。』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衆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。能生信心。以此爲實。當知是人。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。種諸善根。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。是諸衆生。得知是無量福德。何以故。是諸衆生。無復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。是諸衆生。若心取相。卽爲著我人衆生壽者。若取法相。卽著我人衆生壽者。何以故。若取非法相。卽著我人衆生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知我說法。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

「後五百歲」：大集經：『初五百歲解脫牢固，第二五百歲禪定牢固，三多聞，四塔寺，五鬥爭。』此係一往說耳，如神後二百年阿育王塔。又菩薩藏經云，後五百歲無量善人修禪定解脫多聞，卽最後五百歲亦有高僧大德。不過西方大乘性相，小乘二十部，分庭抗理，此方禪、淨、律、密、臺、賢、識、論各樹一幟不能圓攝，盡管高唱團結合作，僧讚僧，仍是各自爲政，豈真如來預計後五百歲景象耶。

「持戒」、「修福」、「生信」。正是戒（守六情根）、定（種無貪等善根）、慧（了知生法二空）也是三種善根。智旭：『戒出三途，定出六欲，慧出三界。』「悉知悉見」：係指生佛平等。「無我人衆生壽者」：離我執。「無法相」：離法執，卽能取所取皆無。「無非法相」：智旭說：『不著戒相，全墮破戒相中，不著福相，全墮衆罪相中，未達無相不可隨便談無相。』「筏喻」：過河必須船，到岸不用舟。譬如戒定慧之法，破除貪瞋癡非法，三毒既無，三學應捨，方能達到無念境界。「法尚應捨何況非法」：無著云：『實相名法，非法者理不應也。』卽謂得實相智，無得無不得，故云應捨。實相尚不可得，況實相外之法也，曰理不應。智旭說：『藥無貴賤，治病爲良，法無權實，契機則妙。』智者大師云：『五蘊空爲法，五蘊相爲非法，

有持犯爲非法，無持犯爲法，卽中道。』又云：『非法卽不有，非非法卽不無。』總之，取法著有，取非法著無。

無得無說分第七（須菩提至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）

如來無所得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，雖然有說默，佛陀仍樂默然，所謂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須菩提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。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。如來可說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。不可說。非法非非法。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爲法。而有差別。

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：總稱無上正等正覺，實相理契實相智，起方便覺，爲三菩提，五住究竟，二死永亡，大圓滿覺者。此覺體在凡曰佛性，在物曰法性，不增減，不垢淨，故不可取。「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」：智者大師解說：『應化非眞佛，亦非說法者，應既不說，眞亦復然。』應化，俗有眞無，故曰不定。分別言之，得菩提報身佛，說法者應身佛，無說無得法身佛。三身相卽論，法身爲體，報身爲相，應身爲用，無說而說，說卽無說。智旭說：『如入大海漸次轉深，海非深淺，淺深皆海。』大論亦云：『譬如入海，有始入者，到中者，至彼岸者。』意謂論大乘因果海有深淺，實相果圓，叫平等。「非法非非法」：卽不有不無。「不可取不可說」：菩提無相，故不可取，諸法性空，故不可說。「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」：無爲法性也，差別法相也。無爲是一法，解者有差別。此無爲法三乘皆修，三獸渡河淺深不同。大品云：欲求聲聞緣覺菩薩佛乘，皆言當學般若，般若卽無爲法。若奪而言之，如不思議經云：『佛問文殊，汝得不思議耶，文殊答言，不也世尊，我卽不思議，云何以不思議得不思議。』

依法出生分第八（須菩提於意云何至佛法者，卽非佛法）

般若爲佛母，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恐聞不可說不可

取，則毀棄言教，故第一番較量功德，財施不如法施。倘以智慧爲導，行施戒忍進禪，則財法二施等無差別矣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爲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。卽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受持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爲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。所謂佛法者。卽非佛法。

「三千大千世界」：俱舍偈，四大州日月，蘇彌盧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名小千界，此小千倍，說名一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（四禪以上三災不及）「七寶」：金、銀、琉璃、珊瑚、瑪瑙，赤金珠、頗黎。「福德性」：財施無般若爲導，故無福德性，因緣世諦故增多，四句雖少可資性，福德雖多只養身。智者大師說：『金玉三千止以養身，一偈雖約妙極資神。』「所謂佛法者卽非佛法」：約俗諦說有佛法，約真諦說世出世法不二，不可拘泥世法之外另有佛法也，且含有除法愛義。

一相無相分第九（須菩提於意云何至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）

羅漢斷惡首重無念，故皆曰不作是念，唯四果曰阿羅漢道。意謂證無生道，所謂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梵行已立，我生已盡。前三曰果，初果見道，二、三果均屬從因至果修道，五分果報身仍在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名爲人流。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。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含

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含名爲不來。而實無不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。名阿羅漢。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卽爲著我人衆生壽者。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。人中最爲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。則不說須菩提。是樂阿蘭那行者。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。是樂阿蘭那行。

般若係帶通別二權理，正明圓教實理，若名通義別，如云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則從圓判聲聞位，故皆曰不作是念，任運智斷。初果破八十八使見惑（雜心論云，苦下俱一切，集滅除三見（身邊戒禁取），道除於二見（身、邊），上界不行瞋。）十六心（八忍、八智）見道，根塵不入預聖人流顯空理。理無出入，故曰「而無所入」。智者大師釋爲『迷理入六塵，背塵卽會理。』二果用六無間六解脫，斷欲界六品思惑，尚有三品在，潤欲界一番生死，故一往天上人間。欲界九品思惑，要潤七番生死（上上品潤二生，上中、上下、中上，三品各潤一生，中中、中下二品共潤一生，下上、下中、下下，三品共潤一生。）此處論家家。「實無往來」：正按圓教判位，任斷思惑，三界苦集盡，從假入空。三果斷欲界九品思惑盡，不來欲界受生，倘斷至八品命終者，名一種子。「而實無不來」：從空入假故。「阿羅漢」：含殺賊、應供、無生三義。斷三界見思俱盡，子縛已斷，果縛尚存名有餘涅槃，若灰身泯智，名無餘涅槃。依名通義圓，如法華玄義卷五：『我等今日眞阿羅漢，普於其中應受供養。』又云：『我等今日眞是聲聞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。』般若時淘汰小機，轉教未付財，雖然心相體信，出入無難，猶宿草庵，尚待開顯，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云：『法華前教，約人雖廢，其法仍存，時熟化畢，咸會法華。』「無諍三昧」：知緣起、性空、假名安立、心安理得，豈能空

與空靜。「阿蘭那行」：寂靜行，相盡於外，心息於內。佛陀十大弟子各有專長——迦葉頭陀、阿難多聞、舍利智慧、目連神通、羅睺羅密行、阿那律天眼、富樓那說法、迦旃延論議、優婆離持律、須菩提解空。

莊嚴淨土分第十（佛告須菩提至佛說非身是名大身）

菩薩行四攝六度，皆為莊嚴清淨將來成佛國土，普願結緣大眾，共聚一會，種之熟之脫之，雖然如此，但不能著相，能所雙亡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不也，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。而生其心。須菩提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

「然燈佛」：即錠光佛，係釋迦行菩薩道時，第二阿僧祇劫所供養承事之佛，有布髮掩泥，買華獻佛，蒙授記莖等事跡。釋迦當時學外道，出師須用五百金酬謝，遇無遮（滿任人所願）大會，索五百金正欲送以酬謝外道師父，路聞然燈佛，遂將五百金向宮女買五枚華獻佛，該宮女亦將所餘二支托其獻佛（西域散華，非插花瓶），所獻五枚華結成華冠，餘二枚樹立佛之兩旁。當時宮女，即悉達之妻耶輸陀。「所得」：然燈與釋迦以心印心而已。靈峰頌云：但從龍樹（真空）通消息，不向黃梅覓破衣。「佛土」：有四，常寂光，實報莊嚴，方便有餘，凡聖同居。莊嚴佛土，意指常寂光（法身住），若以福慧二嚴，則屬實報土。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：般若如火炬，觸之則焦。大論三處明煇柱（三種菩薩煇無明煩惱柱），通教乾慧地（受別圓接），別教初地，圓教初住均為初發。應似鐵牛木人對六塵境，所謂百花叢裏過，一葉不沾身。凡夫住有，二乘滯空，權乘菩薩涉二邊，唯佛窮源無所住，不住生死之有，涅槃之空。「身如須彌山王」：取變化身。法身則非

對小說大。淨名云：『佛身無爲，不墮諸數。』

無爲福勝分第十一（須菩提至勝前福德）

唐玄宗說，『三千七寶雖多，用盡還歸生滅，四句經文雖少，悟之直至菩提。』本經較量福有七處：一、滿世界寶施（第八分文）。二、以河沙寶施（本分文）。三、以河沙等身命施（第十三分文）。四、一日三時行施（第十五分文）。五、在燃燈佛前生，遇佛供養承事（第十六分文）。六、算術譬喻所不及（第二十四分文）。七、持經奉行（第三十二分文）。金剛經僅五千餘字，說有一百二十個須菩提，三十個於意云何。

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。寧爲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恒河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爲他人說。而此福德。勝前福德。

「恒沙」：從阿耨池東面流出，出口處周四十里。長八千由旬，廣四千由旬（一由旬等於四十華里），象渡皆沒。西域雪山北香山南，有阿耨池，此去無熱惱，縱廣五十由旬，由中四面各出一河，東旃伽河，繞池一而入東海，南信度河，西縛葛，北徒多，均繞池一而入海，今經恒河，卽旃伽河，其沙最細，恒河是佛生處，佛常以恒河沙譬喻數量多。本文仍是財法二施相較量。

尊重正教分第十二（復次須菩提至若尊重弟子）

經典所在卽如來舍利之身，法道能宏，必大德僧伽之士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。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何況有人。盡能受持讀誦。

須菩提。當知是人。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爲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

「阿修羅」：卽羅剎國之主，瞋心重，遍五道，瞋心重者皆屬之。有天福無天德好戰鬥。「供養」：智旭釋有三種，一給侍左右。二嚴辦所須。三詢承法要。「塔廟」：廟者貌也，於塔中安佛形像，窣堵波，此云高顯，又梵語制多，此云靈廟。「第一」：報身。「希有」：化身。「最上」：法身。「弟子」：爲三寶之一，從佛口出，從法化生，三業清淨，嚴持毘尼，說默兼施，卽宏宗演教諸大善知識。

如法受持分第十三（爾時須菩提至其福甚多）

佛陀出示經名，並告以奉持之法。第三番再以身命布施較量功德多少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爲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卽非般若波羅蜜。是名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。是爲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世尊。須菩提。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。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說三十二相。卽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爲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」：教部名般若，教相法義不可定名，在經題時已解釋不贅。反覆以是非般若語之，正顯真俗中三諦理境，契空假中三觀智。所謂金剛觸物必壞，般若所照，法無不空。境泯智忘故曰「無所說」。非以

杜口爲無所說也。「微塵」與「世界」，假名則有，性空則非，合爲世界，散爲微塵。「三十二相」：應化取相卽非，法身達理則是。「身命布施」：身命有生滅，受持則道成。

離相寂滅分第十四（爾時須菩提至無量無邊功德）

當機爲後世請命，仍以不生心不住法爲要旨，此下第十六分皆明受持之難，功德之大。破執離相爲般若功能，如楞伽云，五法三自性皆空，八識二無我俱遣，隨立隨破。又如惟信禪師云，見山非山，仍舊是山的道理是一致的，真諦一法不立，俗諦二善不捨。真俗互攝互容乃爲中道。普賢觀經云：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

爾時須菩提。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涕淚悲泣。而白佛言。希有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世尊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卽生實相。當知是人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。是實相者。卽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。不足爲難。若當來世。後五百歲。其有衆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卽爲第一希有。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衆生相。無壽者相。所以者何。我相卽是非相。人相衆生相壽者相。卽是非相。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卽名諸佛。佛告須菩提。如是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當知是人。甚爲希有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。卽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是名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爲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衆生相。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須菩提。又念過去於五

百世。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衆生相。無壽者相。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。卽爲非住。是故佛說菩薩心。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爲利益一切衆生故。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一切諸相。卽是非相。又說一切衆生。卽非衆生。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。實語者。如語者。不誑語者。不異語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須菩提。若菩薩心。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人暗。卽無所見。若菩薩心。不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。卽爲如來。以佛智慧。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「慧眼」：五眼之一，能觀空，所謂天眼通非礙，肉眼礙非通，法眼唯觀俗，慧眼了知空，佛眼如千日，照異體還同。「實相」：乃諸法之本源，不能以空有名之。「信解受持」：卽信解行證。信心易發，恒心難持。所以菩提路遠，按教道說，信心須經十千劫始滿，方能住於十解位不退轉，領受佛意持之不失。受持讀誦，要三業清淨，心口相應。「後五百歲」：但存言教，僅得耳聞無緣面授故難。「第一波羅蜜」：意指六度之首布施，一度攝六度，六度攝萬行。「忍辱波羅蜜」：六度之一，可治瞋恚，有適應的意思，唯有觀空才能真正忍辱，不與他人計較，方顯自己偉大。「歌利王割截身體」：歌利王此云極惡（涅槃經云，佛往昔生南天竺，富單耶城婆羅門家，國王名迦羅富）。惠能解爲一說佛於初地爲忍辱仙人被歌利王割截無瞋。一說因中曾爲國王行十善，帝釋化作旃陀羅乞王身肉。「忍辱仙人」：意謂多次行忍辱行。「若心有住則爲非住」：心住六塵，則不能與大乘實相相應，故曰「非住」。「真語」：有情無情皆有佛性，是法平等無有高下。「實語」：因惑造業感果，以戒資定，以定生慧，可除貪等三毒。「如語」：大

乘真如無修證，小乘破惑顯真。「不誑語」：不欺心、不欺佛、不欺眾生，般若爲出生三世佛母，大乘善根爲父，結法身之胎，益物如乳。「不異語」：說授記法，聖言說與，果與心期，初中後善一如。柏庭解爲「眞語」——是法無礙辯，一切智，卽空。實語——辭無礙辯，道種智，卽假。如語——義無礙辯，一切種智，卽中道遮義。不異語——樂說無礙辯，中道照義。」「無實」：言說無體，如說火不能燒，不住有。「無虛」：自性本具不籍言顯，不住空。「暗」：喻煩惱。「種種色」：喻性上萬德。「日光」：喻智。大論云：『有慧無多聞是不知實相，譬如大暗中有日無所見。多聞無智慧，亦不知實相，譬如大明中，有燈而無照。多聞利智慧，是所說應受。無聞無智慧，是名人身牛。』

持經功德分第十五（須菩提至以諸香花而散其處）二六時中以身布施，則離貪念，不如書寫受持讀誦爲人解說此經，第四番較量功德。因此經係爲發大乘者說，爲發最上乘者說，若能受持則與佛等。

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初日分。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。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。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。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受持讀誦。爲人解說。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。不可稱量。無邊功德。如來爲發大乘者說。爲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。廣爲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不可量。不可稱。無有邊。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。卽爲荷擔如來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卽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。爲人解說。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。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。卽爲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繞。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「初中後日分」：初日分爲寅卯辰時，中日分爲巳午未時，後日分爲申酉戌時。「身布施」：捨身命財，如尸毘王代鴿，薩埵飼虎。佛言，娑婆世界無一處非我捨身之所。「書寫讀誦」：屬自益。「爲他人說」：屬益他。法華玄義卷五云：圓教五品位，隨喜品，所謂念念與波羅蜜相應。讀誦品，彌勒所造金剛論曰：於實（讀誦受持資實相）名了因，於餘（福）名生因（生滅），福不趣菩提，二（受持讀誦）能趣菩提。釋籤名五種法師，一、受持、二、讀經、三誦經、四、解說、五、書寫。猶其爲人解說更要解行相應。淨名云：說法淨，則智慧淨。毘曇云：說法解脫，聽法解脫。「不可思議」：卽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不可心思不可口議，「故不可稱量」。「爲發大乘者說」：發菩提心者。惠能釋爲能建立。「爲發最上乘者說」：指佛乘。惠能釋爲凡聖不立。「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：等於法華開顯付財。「若樂小法者」：指保果二乘，無成佛意。此乃奪而言之，若與而說者，如法華玄義卷一云：若人人薈蔔林，不嗅餘香，雖復樂二乘功德，座不須禮，花不著身。「作禮圍繞」：是敬佛請法之禮，如此方繞佛然。「散華香」：西域習俗，不若此方香人香爐，華插瓶內。

能淨業障分第十六（復次須菩提至果報亦不可思議）

人稱開悟的金剛，亦是滅罪的金剛。罪從心起，心滅罪亡，經義不可稱，心空及第，感果自不可思議。當知輕賤受持讀誦此經者，被輕賤者則罪滅，輕賤者則罪生。第五番較量功德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子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爲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。卽爲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燃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十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。所不能及。須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

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卽狂亂。狐疑不信。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。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「於燃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十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」：約理說，人人有佛性，個個當做佛，對衆生，均作佛想，行慈心，亦卽供養諸佛。約事說，第一劫滿遇寶髻，第二劫滿遇燃燈，第三劫滿遇勝觀。「那由他」：西域數字名稱，十億爲洛叉，十洛叉爲俱祇，十俱祇爲那由他。供養承事得福，受持讀誦得菩提，故曰「不及」。「果報亦不可思議」：智者大師解曰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

究竟無我分第十七（爾時須菩提至說名真是菩薩）

此下偏重法空，無我雖爲住心降心，不著法相更爲重要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衆生。滅度一切衆生已。而無有衆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。卽非菩薩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。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若有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。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卽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佛

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說一切法。皆是佛法。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人身長大。即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一切法。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「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」：問意如云無我，則雖發心降心。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」：若實有眾生可度，智者大師引釋論語：『菩薩得殺眾生罪。』又大品云：『神語須菩提，諸法本有，今無耶。』即責眾生非本時有今時無，本自不生，今復何滅。所謂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，佛與眾生皆依俗諦建立。「則非菩薩」：此約能度之心，四相既無，而念中豈有眾生菩薩耶。「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」：能所雙亡，境智俱泯。「授記」：楞嚴經云授記有四，一未發心時、二、適發心時、三、密記、四、無生忍記。如云人人有佛性，皆可成佛道，即授記義，惜我等不能冥於心，甚而不具信心。「釋迦牟尼」：翻能仁寂滅。「諸法如義」：乘如實道來成正覺。金須鍊之方純，性具修之方淨。「無實無虛」：色即空，空即色，非空非有，中道實相。「一切法皆是佛法」：一切法南岳舉三種，佛法（果）、眾生法（通因果）、心法（因）。或三科色心等法。如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溪聲山色無非清淨身廣長舌，百草頭上祖師意等語，法法皆真，般若說一切皆摩訶衍，恰是法身境界。「人身長大」：緣生故大，無性曰「則非大身」。「無有法名為菩薩」：菩薩眾生假施設，菩薩名尚不可得，豈有眾生可度。「佛土」是依報假名。「莊嚴」：是藉緣假法。「度生」：是悲。「無我」：是智。「無法」：是離念。

一體同觀分第十八（須菩提至未來心不可得）

佛眼具五眼用，知一切唯心，但心不可得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
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恒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沙
等恒河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佛
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衆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何以
故。如來說諸心。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
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

楞嚴云：眼如葡萄朵，耳如霜卷葉，鼻如雙垂爪，舌如初偃月，身如腰鼓頰，意如幽室見，此約浮塵根說，無見聞覺知功能，淨色根為精神系統，若能六根解源，唯一見精，則能互用，此見為妄，倘能忘一，則得圓通矣。「肉眼」：父母所生眼，肉眼為佛眼所依大經云，雖有肉眼名為佛眼，耳鼻五根例亦如是。淨名云：『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。』離妄無真故。殃掘云：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，乃至意根亦如是。「天眼」：徹見內外彌樓山，表通達，眼體是一。「慧眼」：根本空智照理。法華玄義卷三：空慧照無明，無名即淨，洞見諸色而無染著。「法眼」：後得俗智照假，見色無錯謬。「佛眼」：中道智普照。一眼具諸眼用。「若干種心」：不出染淨二心，以從真起妄，則有心生滅門，說為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識，轉識成智，了妄即真，故曰「非心」。「三心不可得」：有德山點心公案，過去消逝，未來難卜，現在不住，覓心不可得。

法界通化分第十九（須菩提至如來說得福德多）

所施不如般若通法界，所謂一日行般若，如日照世勝螢火蟲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如是。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達摩見梁武帝公案，一問取相作福，一答無相布施。所謂著相布施人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，勢力盡箭還墮，遭得來生不如意。總之，三輪體空則福多，能所不亡則福少。

離色離相分第二十（須菩提至是名諸相具足）

幻化空身即法身，無明實性即佛性，本文既以三番辯身，足證仍顯中道，離一切相即一切法之旨唯證窮源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「色身」：指肉體，以識為命。「非色身」：即法身，以慧為命。色身外無法身，法身應賅肉身，識外無慧，轉識即成智矣。「相」：指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。亦稱性而修所顯，般若雖掃相破執，但其法是一，迷者所見不同。大論云：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。鏡淨始現影但無痕跡，晴空方遠睹，萬像無起滅。

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（須菩提至是名衆生）

「爾時慧命須菩提至是名衆生」，六十二個字係魏譯本語句，秦譯本無，

略之本爲不足，存之不爲有餘。

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。卽爲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衆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法。生信心不。佛言須菩提。彼非衆生。非不衆生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衆生衆生者。如來說非衆生。是名衆生。

法身不說法，應身隨感應，南岳以四悉檀因緣亦可得說，說世界有善惡，得歡喜益，說爲人之道，得生善益，說對治之法，得破惡益，說第一義諦，得人理益，以此四法普施衆生。前三隨情說，後一隨智說。教道可說，證道則不可說。法華玄義卷一，華嚴：數世界不可說。阿含：陳如知見，寂然無聲字。身子云：解脫之中無有言說。方等：維摩杜口，大智無言。般若：句句不可得。法華：止止不許說。皆是聖默無法可說，但又云佛結跏趺正念，身心不動，令無量人得悟道跡，起此默無利益一切。「衆生」：法華玄義卷一解爲五衆（五陰）和合故有人，無別人也。五蘊皆空，曰「非衆生」。又云，從無明至有十法成衆生。

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（須菩提白佛言世尊，至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）
生佛平等，凡聖不立，染淨一如，以空合空，以智契理，不二法門，不二兩個字亦不存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爲無所得耶。
佛言。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悟者魔卽佛，迷時佛成魔，迷悟存一念，佛魔不可得。無上、正等、正覺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含義。旣言無上是絕對法，非相待說。正等，卽無分別。正覺，是衆生情隔而不覺，由知識、經卷、顯性具，則始覺，從性起

修，全修在性，覺不生迷，則成等正覺具諸權實二智，體相用三大。約真則泯，約俗則立，約中則統。

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（復次須菩提至是名善法）

諸惡莫作衆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

大論云：『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。』大經云：『凡有心者皆當得三菩提（實相、實智、方便）。』此心不動則平等，遇緣起善惡，善法和合名爲佛，不漏善惡名二乘，納善曰人天，惡極表四趣（法華玄義卷二語）。「善法非善法名善法」：三轉表法顯實相。

福德無比分第二十四（須菩提至算術譬喻所不能及）

此爲第六番較量福德。前言持四句，此說般若經，所謂福大智更大。

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。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爲他人說。於前福德。百分不及一。百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。所不能及。

六度中前五度爲福，後般若度爲智，龍樹曰：前五度爲盲，後一度爲導。以智慧行施戒忍進禪則爲正見。福慧二嚴本不可分，簡言之，助人不惱害衆生，即修福，反省懺悔是修慧。所謂聚寶有盡，妙解無窮。本文仍以福慧相較。

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（須菩提至則非凡夫是名凡夫）

興慈運悲冥陽兼益均屬度生，警策自己又何曾不是度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衆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實無有衆生如來度者。若有衆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卽有我人衆生壽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有我者。卽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。以爲有我。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卽非凡夫。是名凡夫。

凡夫的範圍很廣，依教判心游理外身是有漏曰外凡，心游理內身是有漏名內凡。藏教五停心總別相念爲外凡，四加行位爲內凡。通教乾慧地爲外凡，性地爲內凡。別教十信位，圓教五品六根皆爲凡位。總之，九界皆爲衆生，惑盡智圓曰聖。如來以常樂我淨四德爲我，如云天上天下唯我獨尊，凡夫榮四倒，二乘枯四倒，我法二執不空，則有實我、幻我、假我。惑無體，智本具，真空妙有任運自如，則不見凡聖相，不起生佛念。

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（須菩提至不能見如來）

法身體遍，故不能以相見，不能以物名。

須菩提。於意去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須菩提言。如是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。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。卽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爾時世尊。而說偈言。

若以色見我。以音聲求我。
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

「三十二相」：係佛陀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，得三十二大人相，具此相，在家爲輪王，出家成正覺，卽頂上肉髻相、眉間白毫相、胸前卍字相乃至足下千幅輪相。「轉輪聖王」：有鐵（十信）、銅（十住）、銀（十行）、金（十地）輪寶，分別統領一二三四天下。佛祖依緣現，王相由業因。法身者，卽諸法之本體，故不能單以聲求色見。否則不成諸法如義。華嚴云：色

身非是佛，音聲亦復然，亦不離色生，見佛神通力。

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（須菩提至於法不說斷滅相）

前云法身不可色見聲求，恐轉計斷滅，故再誠示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「具足相」：卽三十二福德智慧相。佛有三身，清淨法身遍一切處，不可色見聲求，法法皆如，法法皆是，爲法體。圓滿報身，宿植德本，善根深厚，福慧二嚴爲報相。應身，具相三十二，千處祈求千處應，爲體相之用。三身卽一身，行者應捨斷常見，勿失中道性。

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（須菩提至是故說不受福德）

無我最難，忍可於心更難，能如是卽可不受不貪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若復有人。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菩薩。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「無我」：乃佛教行人之首要，佛說以空空如來藏爲我，生佛不二爲我，識心達本爲我。凡夫起惑造業感苦果，皆因有我執見，受六道輪轉，永無止息。我空無諍，我空無貪，連所得之禪味，亦不貪著，祝福德耶。「得成於忍」：卽相應的意思。

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（須菩提至故名如來）

佛子者應行佛事，佛事者應從行住坐臥四威儀求其寂靜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言。如來若來若去。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「若來若去」：文內解爲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」，所謂不動寂場而遊鹿苑，水清月現，月實不來，水濁月隱，月亦非去。衆生心有垢淨，非佛有隱顯。法身是空中月體，報身如月之光芒，應身如水中之月。不來不去指法身說。「若來若去若坐若臥」：卽四威儀，佛說有三千威儀八萬細行，條約束佛子一切如儀，身心莫放逸。惠能說：行住坐臥常空寂，卽是如來。

一合相分第三十（須菩提至貪著其事）

微塵與世界的事理關係，如微塵與泥團，金與莊嚴具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。碎爲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衆。寧爲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若是微塵衆實有者。佛卽不說是微塵衆。所以者何。佛說微塵衆。卽非微塵衆。是名微塵衆。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卽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者。卽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。卽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卽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。貪著其事。

「一合相」：世界與微塵，合衆塵成世界，則知世界非實有，但凡情計爲世界實有，貪著其事。柏庭解爲合多爲一，是一合相，散一爲多，爲非一合相。又云非一合者則爲無，一合相者則爲有，有爲凡，無爲聖。惠能解爲：悲智二法，心無所得。智者大師說：中論大品皆破合，今經順俗說。有解爲：空無爲合，非實有一合也。彼雖集聚，無物可取，曰非一合相。世界包括情器，微塵說爲心生法生。智儼解爲：衆生見實塵有性，曰一合相，聖人見諸緣作時不住，曰非一合相。

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（須菩提至是名法相）

學佛第一知見要正，方由信解行證入薩婆若海。

須菩提。若人言。佛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不也。世尊。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。世尊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卽非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是名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。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卽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

四相乃本經所遣之執，若與而言之，衆生有佛性，是真我見（我），衆生有無漏智性，真人見（樂），衆生本無煩惱，真衆生見（淨），衆生本性不壞，真壽者見（常），可按枯榮四倒所見不同。智旭說：『鉢飯母揣成炭，馬麥佛視爲甘露。咒語，魔外恐怖，佛子歡喜。檀木，蠅蚊遠去，佛殿熏香。水，魚龍視爲窟宅，修羅視爲刀杖，人視爲清泉，鬼視爲膿血。』「法相」：共般若。「非法相」不共般若。「如是知如是見」：妙奢摩他（止）毗婆舍那（觀）三摩波提（止觀不二的勝解）。

應化非眞分第三十二（須菩提至信受奉行）

第七番較福。如夢幻泡影爲化佛所說，不知應化非眞不離於眞，爲眞之影，全波是水，全漚是海，故以不取、不動示之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爲菩提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爲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云何爲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何以故。

一切有爲法 如夢幻泡影

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。及諸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佛說是經已，至信受奉行，是流通分。本經特點強調菩薩發菩提心，善男女、在家、出家均照顧到，非但自己受持讀誦，還要為人講說。六塵只說色，四相單就我，修福僅言施。身非身是身，是破所取執，意含俗、真、中三諦。「一切有為法」：六大有十喻，一幻、二燄、三水月、四虛空、五響、六乾城、七夢、八影、九鏡像、十化。此經舉六。法華玄義卷二云：『若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如幻如化。』惠能解：夢者妄身，幻者妄念，泡者煩惱，影者是業障。所謂煩惱障心，所知障慧。若發廣大心，則回自向他（緣因善性），發第一義心，則回因向果（了因慧性），發不顛倒心，則回事向理（正因理性），發菩提心成佛道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講於香港新界青山妙法寺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講於臺北中華佛教居士會、北城素食推廣中心

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

版本：2023.07.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long.us>

